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并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12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大楼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白晓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9,250,5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24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24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7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5,73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66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6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5,175,5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193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93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0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31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刘爱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25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25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142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

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6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75%；

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142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

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6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75%；

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25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,7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87,519,421股，沈小平所持表决权股份55,994,172股，已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25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5,894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30%；

反对3,3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043%；

反对3,3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95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九）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49,197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3%；

反对5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68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14%；

反对5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8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十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
机构的提案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142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

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6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75%；

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2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25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刘爱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